

证券代码：300289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利德曼	股票代码	30028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丽华	朱萍	
电话	010-84923554	010-84923554	
办公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	
电子信箱	leadman@leadmanbio.com	ping.zhu@leadmanbio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26,953,339.05	374,278,326.17	-39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,488,022.38	23,935,722.03	-31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3,526,480.11	21,074,994.36	-35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6,939,592.98	65,270,176.97	2.56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03	0.0440	-31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03	0.0440	-31.1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5%	1.30%	-0.35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36,870,025.87	1,997,134,641.92	-3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43,792,715.59	1,727,304,693.21	0.9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0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6.35%	252,133,152	126,213,152		
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15%	17,117,002	0		
张宇红	境内自然人	0.86%	4,704,200	0		
张斌	境内自然人	0.70%	3,833,400	0		
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5%	3,532,216	0		
杜群	境内自然人	0.48%	2,616,800	0		
李胜军	境内自然人	0.43%	2,336,400	0		
李光宇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890,500	0		
陈照军	境内自然人	0.33%	1,779,500	0		
朱毅	境内自然人	0.29%	1,551,8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张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262,600 股，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570,8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,833,400 股； 李胜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760,000 股，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6,4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,336,400 股； 陈照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779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779,500 股； 朱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551,8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551,800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翔

2023 年 8 月 11 日